

证券代码：301051

证券简称：信濠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0

##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王雅媛女士的母亲王晓然女士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及 2021 年 11 月 30 日买卖公司股票，因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情况

王雅媛女士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并持有公司 1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0%。王晓然女士系王雅媛女士的母亲。

#### 二、本次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经核查，王晓然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 交易日期        | 交易方向 | 交易股数（股） | 交易均价（元/股） | 交易金额（元）      |
|-------------|------|---------|-----------|--------------|
| 2021年11月29日 | 买入   | 10,000  | 118.0000  | 1,180,000.00 |
| 2021年11月30日 | 卖出   | 10,000  | 118.0435  | 1,180,435.00 |

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 435 元（计算方法：卖出均价\*短线卖出股份-买入均价\*短线买入股份=118.0435 元/股\*10,000 股-118.0000 元/股\*10,000 股=435 元）。

#### 三、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王雅媛女士和王晓然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

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王晓然女士本次交易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按照上述规定，王晓然女士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435 元上交公司。

2、经向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王雅媛女士了解，其事先并不知晓王晓然女士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王晓然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为其个人误操作所致，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王晓然女士对因本次违规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已再次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四、备查文件**

- 1、王雅媛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 2、公司回收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